

公司代码：603080

公司简称：新疆火炬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克州火炬燃气有限公司、伽师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麦盖提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岳普湖县火炬有限公司、阿克陶火炬燃气有限公司、喀什丝路途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喀什创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新疆火炬供热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火炬燃气有限公司、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和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销售业务、资金活动、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成本费用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财务报告、

税务管理、印章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资金活动、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成本费用管理、预算管理、工程项目、采购业务、财务报告、税务管理、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 1%<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8%<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 5%<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 8%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营业收入	收入总额 3%<错报金额	收入总额 2%<错报金额≤ 收入总额 3%	错报金额≤收入总额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4)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4)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 $\geq 1,000$ 万元	$500 \text{ 万元} \leq \text{损失金额} < 1,000 \text{ 万元}$	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危及公司主要业务活动运营，危及战略目标实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关键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4) 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能保证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保障资产安全、完整，保证经营活动有效进行。

2025 年度，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及合规体系，推动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升级及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员工利益。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康青山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